

【請即時發放】

此新聞稿不可視為在任何地區發售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公司」）股份之要約。公司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案及其修正案（「美國證券法案」）進行或按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例進行登記，除非已取得根據美國證券法案及任何適用之美國州份之證券法例的有效登記、或取得有效豁免、或該交易不受該等法律約束，方可在美國發出發售要約或出售。公司將不會也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公司之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按照《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而獲穩定。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擬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細節，及根據將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細節將載於公司招股章程。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5946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秀麗國際發售 671,235,600 股股份，涉資 117.5 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香港】按於二零一零年的零售價值計算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並擁有 100 年悠久歷史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新秀麗國際」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1910），今天宣佈其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及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詳情。

新秀麗國際的全球發售初步發行共 671,235,600 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國際發售共 604,111,800 股股份（「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共 67,123,800 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即分別為總發售股份的約 90%及 10%。

發售股份中，121,100,005 股為新股，550,135,595 股為來自售股股東的現有股份。售股股東包括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管理及提供諮詢的若干基金（「CVC 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若干其他管理層及其他財務股東。

股份售價（「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每股 13.50 港元，並將不會超過每股 17.50 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獲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CVC 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將額外出售最多合共 100,685,100 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是次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是次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UBS AG 香港分行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為是次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CVC 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非執行管理層股東已個別作出承諾，其持有之公司權益受 6 個月禁售限制。

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Tim Parker 先生已作出承諾，其持有公司權益的 100%受 12 個月的禁售限制，50%受 24 個月的禁售限制。行政管理團隊每位成員亦已個別作出承諾其持有之公司權益受 12 個月禁售限制。

新秀丽國際發售 671,235,600 股股份，涉資 117.5 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第二頁

公司於全球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 1,381,555,328 港元（假設發售價為 13.50 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已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這些款項將用以償還公司現有債務及作營運資金與一般企業用途。

新秀丽從事旅遊、商務及休閒行李箱以及旅行配件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公司的產品在超過 100 個國家逾 37,000 個銷售點通過眾多不同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出售。公司以新秀丽和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其產品。這兩個品牌擁有崇高地位、深受愛戴，其悠久歷史深入人心，並且在過去數十年間一直以其品牌的質量、耐用性、功能及創新意念著稱。

新秀丽國際的年度零售額比最接近的直接競爭對手高出約六倍，故此公司具備良好優勢，於總值 247 億美元，且不斷增長的全球行李箱市場內，擴大市場份額。於新興高增長的亞洲市場內，公司的銷售淨額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以約 23% 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這個市場包含公司在二零一零年按銷售淨額排名前五大市場的其中三個（中國、印度及韓國），並且在這三個市場中，公司都是行李箱市場的領導者。新秀丽國際於部份其邊際利潤最高的市場，錄得最快速的增長。新秀丽國際在亞洲的銷售淨額佔二零一零年銷售淨額總額的 33.3%，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45.1%。亞洲是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盈利能力最高的地區，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 19.8%，佔公司經調整 EBITDA 的 41.7%。Frost & Sullivan 預期，受預計分別於同期按 19.2% 及 15.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的中國和印度行李箱市場的推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亞洲旅行市場將按 11.5%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憑藉其強勢品牌及真正全球領導地位，新秀丽國際將受惠於亞洲地區（其盈利最高的市場）及其他高增長新興市場的快速旅遊增長。

Tim Parker 先生在評論新秀丽國際的業務策略時指出：「新秀丽擁有百年歷史，於世界各地主要消費市場，特別是經濟高速增長的亞洲區佔據第一的領先地位，是一個難得的投資機會。」

他總結說：「於香港上市，將在新秀丽悠長及成功的發展歷史樹立又一重要里程碑，有助鞏固我們作為領先行李箱品牌的地位。」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截止登記申請。分配結果及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宣佈或透過各渠道公佈。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 1910。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新鴻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或滙豐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任何一間指定分行，或於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人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黃色申請表或電子指示方式遞交申請。

若有垂詢，請聯絡：

香港媒體

iPR 奧美公關

譚寶瑩／羅啓琳／魯穎妍／李亦斯／陳君柏

電話： (852) 2136 6182／3170 6753／2169 0467／3920 7647／2136 6955

傳真： (852) 3170 6606

電郵： natalie.tam@iprogilvy.com／canny.lo@iprogilvy.com／
janette.lo@iprogilvy.com／juliana.li@iprogilvy.com／peter.chan@iprogilvy.com

國際媒體

Brunswick Group (Hong Kong)

盧志倫／艾可嘉／陳慧鈴

電話： (852) 3512 5033／3512 5093／3512 5032

手機： (852) 9850 5033／6018 9893／9669 3632

傳真： (852) 2259 9008

電郵： jlo@brunswickgroup.com／ealferova@brunswickgroup.com／
cchan@brunswickgroup.com

Brunswick Group (London)

Carole Cable／James Olley／Dominic McMullan

電話： (44) 20 7396 7458／20 7396 5302／20 7396 3576

手機： (44) 7974 982 458／7974 982 302／7834 502 576

傳真： (44) 20 7831 2823

電郵： ccable@brunswickgroup.com／jolley@brunswickgroup.com／
dmcmullan@brunswickgroup.com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數據一覽表

全球發售	:	671,235,600 股股份 (將除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結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67,123,800 股股份 (將予以調整)	
◆ 國際發售	:	604,111,800 股股份 (將除超額配股權及予以調整)	
建議發售價範圍	:	每股發售股份 13.50 至 17.50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 17.50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 13.50 港元
市值 ⁽¹⁾	:	24,625 百萬港元	18,996 百萬港元
預期上市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股份代號	:	1910	
每手股數		300	

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的 1,407,137,004 股股份計算。

往績紀錄：

下表為新秀麗國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銷售淨額	1,249,565	1,029,374	1,215,307
毛利	624,186	515,550	689,679
經調整淨收入 ¹	129,879	61,654	105,566 ³
經調整 EBITDA ²	121,826	56,222	191,941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⁴	9.7	5.5	15.8

註：

¹ 扣除若非一次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淨收入，包括 (i) 公司計入在二零零九年的重組中的大部份未償還債務、相關重組費用所包含的溢利；(ii) 二零零八年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iii) 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撥回無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iv) 與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有關之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v) 因二零零八年入賬的若干固定資產減值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沒有確認的折舊；(vi) 於二零零八年公司原非因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所確認之攤銷；(vii) 與公司目前債務結構相關之利息支出；及 (viii) 與上述調整相關之若干稅項調整之影響。

² 撇除於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商譽減值、重組開支、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 / (減值撥回)、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反映的以股份支付的酬勞、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存貨的費用及其他調整前的 EBITDA。

³ 扣除來自 Lacoste 及 Timberland 許可協議之貢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經調整淨收入為 86.5 百萬美元

⁴ 經調整 EBITDA 除以期內銷售淨額。

— 完 —